

獨立資產管理人：起源與模式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獨立財富管理人常以法語縮寫 GFI (gestionnaire de fortune indépendant) 指稱，他根據委託管理客戶資產，但自己並不持有這些資產：資產存放在一家銀行，由資產管理人向銀行發出指令。這一模式於 20 世紀 70 年代和 80 年代在日內瓦出現，源於經驗豐富的客戶經理離開銀行創辦自己的公司，並帶走了部分客戶群。

對客戶而言，這一模式有若干吸引力。資產管理人往往是其公司的合夥人，會親自且長期地投入。他沒有義務銷售某家銀行的產品，可以自由選擇投資。他可以讓幾家託管銀行相互競爭，以獲得更好的條件。他以精簡的架構提供個性化服務。

這一模式也有其侷限。資產管理人在研究、技術和合規方面的資源少於銀行。其規模使他依賴少數關鍵人物，這些人的離職、患病或去世可能危及業務的連續性。他必須依靠託管銀行提供基礎設施，由此形成相互依賴。

瑞士擁有為數眾多的獨立資產管理人，日內瓦是其主要中心之一。Groupement suisse des conseils en gestion indépendants 是一家總部位於日內瓦的協會，代表以下人士的利益：私人或集體資產的管理人、持有《金融機構法》(FinIA) 意義上授權的私人財富架構管理人（即家族辦公室和受託人），以及登記在顧問登記冊中的客戶顧

獨立資產管理人：起源與模式

問和獨立金融行業的其他專業人士。¹另有一家總部位於瑞士德語區的全國性協會，也彙集了眾多資產管理人。²

要點。獨立財富管理人管理客戶資產但不持有資產，依靠託管銀行運作。這一模式於 20 世紀 70 年代和 80 年代誕生於日內瓦，提供獨立性和貼近客戶的服務，代價是規模小以及對少數關鍵人物的依賴。

1 註釋

1. Groupement suisse des conseils en gestion indépendants，在日內瓦商業登記處公佈的章程宗旨（瑞士商業官方公報（FOSC）2024 年 3 月 22 日），2026 年 9 月於 moneyhouse.ch 查閱。
2. Allnews，2021 年 6 月 29 日，“ASG : association professionnelle de la gestion de fortune depuis 35 ans”（ASG：35 年來的財富管理行業協會）：該協會成立於 1986 年 6 月；擁有超過 750 名活躍會員、1000 名個人會員和 70 名合作會員（銀行和專家）；會員公司管理的資產約 5000 億瑞士法郎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geneva-independent-wealth-managers-origin-and-model